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08.38万亩，其中玉米68.18万亩，马铃薯12.3万亩，小杂粮14.4万亩，大豆及油料13.5万亩，粮食总产量达28.6万吨，播种面积与产量均稳中有升。猪、牛、羊、家禽饲养量分别达到23万头、10万头、180万只、108万羽，肉类总产量达3.4万吨，禽蛋产量0.5万吨，山羊绒毛产量0.1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2.15万亩，推广旱作节水设施3.57万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农机总动力达34.39万千瓦，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70.46%，农业生产基础和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全面完成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完成8.57万宗宅基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证书实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全面完成“消薄培强”任务，326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益全部突破10万元，其中22%的村集体经济收益达50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省、榆林市关于农业、畜牧业、渔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贯彻党在“三农”工作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提出全市农业、农机、农垦(以下简称农业)、畜牧业、渔业、全市统筹城乡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农业项目的管理细则；拟定全市畜牧兽医、畜禽屠宰管理、饲料工业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承担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和经营权证发放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三资”(资产、资金、资源)管理;负责村级财务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工作;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全市粮食、果品、蔬菜、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生产,负责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动物诊疗、兽药经营、生鲜乳收购等许可证的核发和行业准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渔业船舶检验及证书核发工作;对主要农作物常用种的大田用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其他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畜牧业、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配置;组织实施全市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及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畜禽养殖场的面源污染防治和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一村一品”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四)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统筹城乡发展重点项目计划的编制工作及项目资金的管理;牵头整合全市涉农资金,负责项目建设

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五)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全市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推进“互联网+农业”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六)承担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监测，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七)组织、协调全市农业、畜牧业、渔业信息服务工作，监测和统计分析农业、畜牧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及畜禽养殖信息，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对全市畜牧业生产及畜产品市场供求与价格状况进行预测和研判；承担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八)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菌种、蚕种)、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依法对农业相关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并负责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的复议、应诉工作；组织普法宣传工作。

(九)负责全市农机管理和农机安全、草原监理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负责全市农垦工作，推进农垦兴业改革。

(十)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对市内植物的检验、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农业、畜牧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

议，参与组织实施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和涉农重要课题，积极开展“三农”调研，在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推进农村社会进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拟订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畜牧业、渔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十二)制定培训规划，组织开展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三)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机、农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四)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资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

(十五)拟订全市农业利用外资项目规划；组织农业对外经

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审查农业重大引进项目；承担农业援助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动物防疫、卫生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监、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动物屠宰检疫管理、畜禽定点屠宰监管产品检疫、畜禽及其产品的产地、产品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推进畜牧兽医行业依法行政；承担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管理。

(十七)负责参与起草畜禽养殖、畜产品等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组织、监督和实施标准化生产。

(十八)负责农村水利工作和全市水利灌区管理工作；管理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

(十九)负责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年度考评；协调、指导、督促和考核各镇街、各部门涉农和统筹城乡发展各项工作。

(二十)负责市域内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的制定及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评验收。

(二十一)负责对本行业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管责任。

(二十二)严格履行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建立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神办发〔2016〕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职责。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

1. 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

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和省级、榆林市、神木市级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 内设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岗位：

(一)综合办公岗。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档案、政务公开、政务督查、新闻宣传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综合性材料、文件；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及离退休人员管

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处理市委农办日常事务；协调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农情分析与农业生产统计工作；负责农业建设项目的报批；负责直属机关党委日常工作和局机关党建工作并开展督查检查。

(二)财务岗。负责编制局机关和系统财务预算、决算和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三)农业产业化与改革指导管理岗。负责制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特色与休闲农业发展和乡村三产融合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监管；负责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负责农业农村政策综合调研，提出全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四)农业发展规划岗。负责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并牵头组织实施，做好示范村建设工作；制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负责农业园区建设规划管理工作。

（五）农业机械化管理岗。负责制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并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

（六）畜牧兽医渔业管理岗。负责制定全市畜禽种业、畜牧业、饲管理；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饲养，组织饲料资源保护工作；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负责制定全市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负责全市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动物防疫检疫，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负责制定全市渔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渔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七）科技教育岗。负责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农业专业技术职称管理；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农技人员培训和职业农民培育。

（八）农田建设管理岗。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

设，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九)种植业管理岗。负责制定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牵头指导协调重大农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局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负责研究制定全市果树种业和果业发展政策、规划；负责果树种苗监督管理；指导果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开展果业统计分析；统筹协调果产业体系建设，指导果业对外贸易；负责本市果品统一证明商标的申报、审验和管理。

(十)信息法规岗。负责承担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的执法监督和宣传贯彻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案件处理和跨区域执法，牵头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市本级承担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编制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承担农业统计，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

(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品牌建设岗。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

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和农药生产、经营和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编制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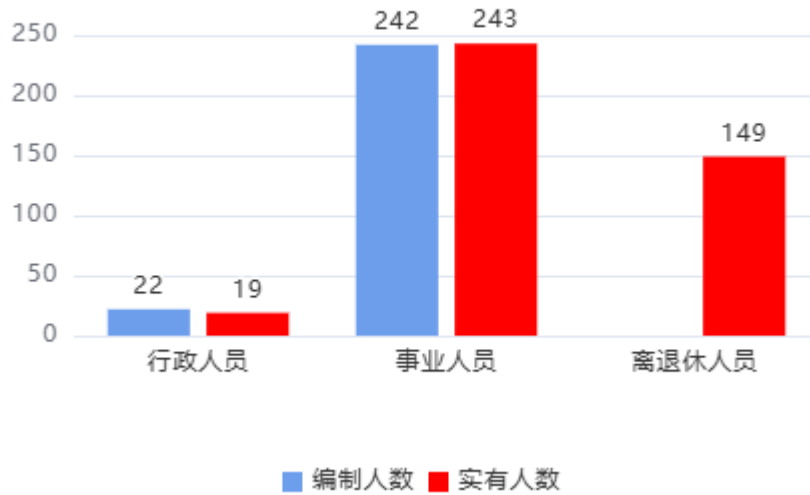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9个，包括本级及8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	神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神木市农机服务中心
4	神木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
5	神木市农民培训中心
6	神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	神木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8	神木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9	神木市扶贫开发信息监测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64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242人；实有人员291人，其中行政19人、事业24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49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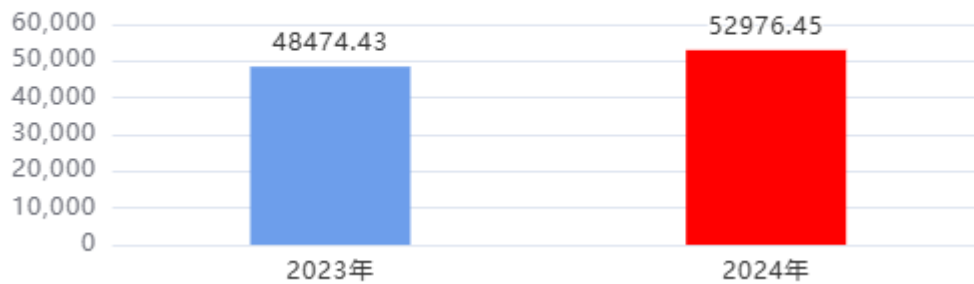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2,976.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502.02万元，增长9.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乡村振兴局衔接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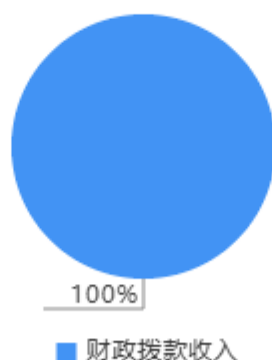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976.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976.4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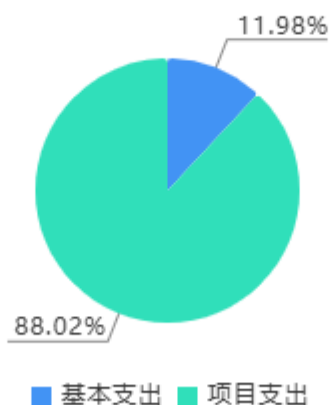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2,97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48.99万元，占11.98%；项目支出46,627.46万元，占8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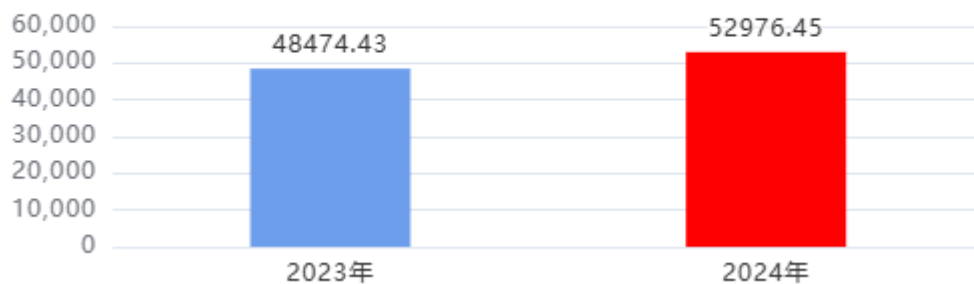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2,976.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502.02万元，增长9.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乡村振兴局衔接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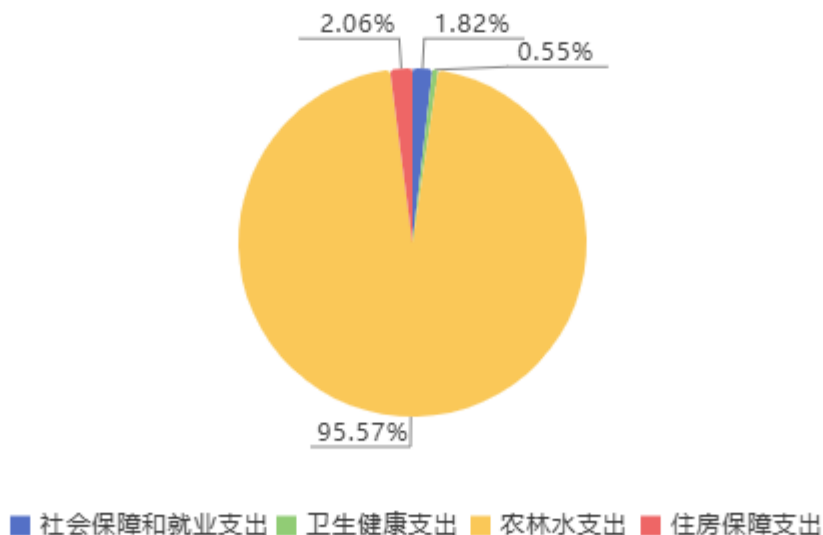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536.79万元，支出决算51,02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6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175.20万元，增长31.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乡村振兴局衔接资金项目和中省上级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7.34万元，支出决算2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18.05万元，支出决算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退休人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92.56万元，支出决算41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人员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96.28万元，支出决算20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3%，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5.45万元，支出决算2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人员费用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4.32万元，支出决算2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人员医疗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38.64万元，支出决算25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人员医疗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86.28万元，支出决算38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人员基本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17.62万元，支出决算50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衔接资金项目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3,159.77万元，支出决算3,31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下属事业单位2023年目标责任奖差额及个人优秀奖等人员经费基本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395万元，支出决算72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下达省级病虫害防控资金。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170万元，支出决算13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专项经费未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90万元，支出决算9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了部分项目资金。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6.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了部分项目资金。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3.2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中省救灾资金。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75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

原因是：年内下达中省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95万元，支出决算9,64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1.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下达中省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动物防疫、农机购置补贴等资金。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30.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上级资金。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下达省级资金市场营销神木黑豆市级农业品牌培育提升项目。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415万元，支出决算96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下达厕所革命中央资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人居环境整治等资金。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42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6.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下达上级资金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等项目。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46.7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

要原因是：年内下达中省市本级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6,87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1.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下达（高标准农田和玉米大豆单产提升方向）中央基建投资、榆林市级畜牧兽医专项资金（防疫设备、防疫物资、白绒山羊品系鉴定）等项目。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8.3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02.9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321.2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9.3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352.47万元，支出决算1,05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原乡村振兴局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48.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03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13.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946.82万元，支出决算1,946.8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886.8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千村光伏行动项目等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公有房屋（项）。本年支出决算60万元，主要用于：基金安排农技办公楼改造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6.03万元，支出决算19.43万元，完成预算的7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3.03万元，支出决算18.86万元，完成预算的81.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1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支出。主要用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43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7万元。主要是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个，来宾7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8.7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要求对农民和使用农机具人员进行培训、镇村两级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要求对农民和使用农机具人员进行培训、镇村两级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培训。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机化发展业务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0.74万元，支出决算5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5.1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神木市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49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01.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53.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38.0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和2辆皮开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多措并举赋能，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一是着力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以稳面积、提单产为重点，建立玉米增密度提单产示范区5.5万亩，辐射带动14.5万亩；建设马铃薯标准化基地1万亩，推广薯麦轮作1.95万亩。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稳产增产技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在耕种防收各个环节找突破，推进技术集成融合，有效提升粮食产能。二是扎实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持续推进大豆自强示范县建设，加快优质高产多抗大豆品种引育推广，开展带状复合种植及轻简化栽培技术与示范，加快适用性农机配套，扩大大豆面积，发展葵花等油料作物，提升食用植物油自给率。三是积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开展高产优质、抗逆抗旱的玉米、马铃薯、小杂粮、设施蔬菜等新品种引进试验，引进新品种167份；开展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建立“三新”配套技术示范区、土样采集100个、田间肥效试验5个、调查农户施肥100户，推广旱作集成技术核心示范1万亩；四是落实落地各项惠农政策。持续实施政策性补贴，累计补贴“两杂”良种95.78万斤、夏马铃薯40.86万斤、马铃薯“一亩田”良种167.73万斤、蔬菜苗木240.7万株；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7969.4万元。落实脱贫户、监测户种养殖业产业发展奖补2130户，发放奖补资金552.7万元。按照“稳猪、增羊、扩牛”思路，推动畜牧业健康发展。以草食畜牧业为重点，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全力构建现代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三大体系。一是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贯彻落实《榆林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强化6个国家级、省级生猪生产基地监测，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持续抓好非洲猪

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生猪生产稳定。二是推动陕北肉羊集群项目。持续推进羊子“双百万”，提升肉羊规模化养殖效益，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发展。引进白绒山特级种公羊500只，黑头萨福克种公羊100只；强化肉羊价格监测工作。三是优化调整肉牛种群结构。实施国家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引进优质基础母牛1088头、公牛12头。完成肉牛“见犊补母”，补贴牛犊1.35万头。四是加大特色奶业渔业示范推广。培育以神澳为首的奶绵羊繁育基地，存栏东弗里生、东湖一代等奶绵羊5000多只，实施奶绵羊胚胎移植2475例，深入开展奶绵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示范推广稻渔综合养殖基地800亩，成功试验淡水澳龙养殖，建成工厂化水产养殖基地1个，完成水域滩涂规划，逐渐将特色奶业和渔业培育成为我市乡村振兴的新动能。五是深化优质资源创新融合。推进地方畜禽品种保护开发和新品种培育，构建产学研协同、育繁推一体的畜禽种业发展体系。通过胚胎移植，新增纯种黑头萨福克、东弗里生1625只；建设优质饲草基地，补贴青贮玉米良种3.5万公斤，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基地1万亩；实施黄河流域面源污染项目，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8%以上，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聚焦首要任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抓监测预警，守住防返贫底线。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强化动态监测。坚持网格化管理、信息化监测，拓宽农户自主申报、镇村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和平台监测分析等渠道，形成2979名网格员“周排查”、四支队伍“月核查”、市级干部“月回访”的常态化监测模式，印发进一步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通知》文件，确保早发现、早干

预、早帮扶。累计向镇街反馈核查《风险预警信息》11批次1.06万条，开展跟踪回访12次102户。全市共有脱贫人口8419户17137人，纳入监测对象共220户558人（边缘易致贫户54户135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54户390人，脱贫不稳定户12户33人），其中新识别26户71人，累计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548条，累计风险消除112户297人，风险消除率52.7%。重点关注“十类”重点群体，对13.1万户35.6万农户逐户排查，解决“应纳未纳”“应帮未帮”等问题，集中排查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12户34人，排查整改问题24个，核实补正信息15.8万余条。二是抓帮扶基金，保障工作成效。制定出台《防返贫帮扶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及《工作方案》，明确了防返贫基金对象覆盖范围、救助标准、救助内容及工作流程等内容。建立“一月一申报”制度，多措并举拓宽农户自主申请、镇村排查发现和监测反馈核查等渠道，确保基金“应助尽助”。全市按程序申请审核帮扶基金25户，对符合条件17户对象救助41.77万元。三是抓项目衔接，发挥资金绩效。保持财政衔接资金投入稳定，共到位各级财政衔接资金2.58亿元，其中，上级衔接资金6775万元，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1.9亿元，统筹安排实施项目248个，已完工241个，完工率达97%，支出2.52亿元，资金支出率97.56%。坚持农田建管用并举，破解农业发展短板。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从严查处在农村宅基地违法建房行为，根据下发的卫片图斑，按照相关处置政策，拆除3宗，保留补办手续96宗，完成验收销号323宗，完成率达100%。二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验收2021、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88万亩；建设2023年高标准农田2.15万亩；已完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标工作，

计划于2025年初全面开工建设。亚行绿色农田建设项目选址2.23万亩，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取得批复。三是推动高效旱作节水农业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广“漫灌改滴灌、喷灌改滴灌、智能水肥一体化、山旱地四位一体补灌、旱作农业集成技术”五大模式，分区分类实施旱作节水农业3.57万亩，完成了2023年旱作节水项目验收、决算，以及2025年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增强装备支撑能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一是强化需求引领。持续实行农机购置补贴，加快适用农机装备创新和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引进高端高效农机，增加特色作物生产、特种养殖需要和丘陵沟壑地区的专用农机供给，争取各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73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1586台。二是增强服务能力。集中推广作物生产托管示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4.4万亩，辐射带动周边农户1万亩。三是提升监管水平。探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优化补贴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报废农机106台；科学开展机收减损损失监测调查，玉米、谷子机收损失率均达标。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一是扎实做好宅基地改革等工作。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级验收，配合完成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7.32万宗，为符合登记条件的3.35万宗不动产颁发证书，实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二是扎实推进“消薄培强”工作。按照“消除薄弱村、壮大一般村、做强富裕村”思路，积极探索村企结对等发展模式，多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认真落实榆林市“千村光伏”行动，在全市范围内遴选出100个产业发展薄弱、资源禀赋不足、后续增收发力、经济收益10万元以下的村集体组织，通过集中建设，收益按村分配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利用

“陕农经”系统，镇街监管代管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账务，开展清产核资，财务记账与资产管理入平台。326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益均突破10万元以上，其中100万元以上的有46个、50万至100万元的有26个、10万至50万元的有254个。三是有效提升“三资”监管能力。通过培训、督导检查等方式不断提升农村“三资”监管能力。截至目前，全市326个村财务信息公开、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全部整改。四是扎实推进“村企结对强产业工农融合促振兴”五年行动。截止目前，“村企结对”累计完成投资7.5亿元，形成了一批带动能力强、产出效益高、市场联结紧的农业产业，目前项目投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有39个，100万元以下的有23个，及时调整了21家结对成效不明显的村企，形成全市88个企业与90个村结对。成功承办了“村企结对”现场观摩会和表彰晚会，对在“村企结对”行动中涌现出的优秀企业、村组和村干部进行了表彰。五是持续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培育。扶持认定榆林市级龙头企业4家，神木市龙头企业1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0家、家庭农场12家；培育初级高素质农民240名、中级高素质农民31名，申报推荐陕西省“头雁”项目9人。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成效初显。一是分类施策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建设“五好”目标，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作为市委、市政府“一号工程”，建设和美乡村66个，组织申报省级示范村7个，榆林市级重点村9个，投入各类资金11.43亿元，撬动农户自筹2.91亿元。对近7000户农户进行了民居改造，新安装路灯近2500盏，新修农村道路近270公里，新增绿化面积50余万平方米，全市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二是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坚持整村推进、因户施策的基

本思路，将3000座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分解到18个镇街，全年完成厕改3649座，完成率121.6%。开展神木市厕所革命后续管护提升项目，建立后续管护维护服务网络平台，对全市农村户厕进行监测维护，及时整改问题厕所。三是做好面源污染防治。在锦界镇、尔林兔镇布设残膜污染监测点，10月底完成田间采样及信息数据采集。开展秸秆禁烧专项督促50余次，处理9起秸秆禁烧案件，通过多平台宣传报道，发放倡议书、推送短信，增强农民环保意识与禁烧自觉性。回收处置农药废弃物12.74吨。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加大种子流通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防止假冒伪劣种子流入市场。加大玉米转基因等种子质量监督抽检力度，全面净化种业市场。二是开展农资市场常态化监管。出动执法人员288人次，检查160次，共抽检农畜产品113批次，抽检合格率达99%，其中抽检过程发现1起鸡蛋生产经营过程使用国家禁用兽药，该案件已移交市公安局进行处理。农资及农产品监管在规范严实中推进，发现1处农药经营许可证过期，2处购销台账不健全，下达责令整改书4份，查处劣兽药案1起，罚款264元。三是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深入推进11个畜禽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全面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防疫密度、挂标率均达到100%。强化布病、结核和狂犬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的防治工作，与卫健部门建立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机制，推进落实“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共采集牛羊血清4.3万份，检出阳性羊血清716份，阳性奶牛3头。强化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扎实推进无疫小区和布病净化场创建。以农村稳定为根本点，筑牢平安乡村建设屏障。一是统筹开展散煤取暖安全核查。

对使用散煤取暖的农户开展入户“十查看”排查，组织1738人次网格员对4万余户常住户进行排查，整改各类问题，累计更换一氧化碳报警器4100多个。二是不断增强农村能源安全隐患排查。对农村能源安全进行了全面自查，排查7户大型沼气工程、45户养殖小区沼气和3000余户户用沼气，对部分镇街户用沼气设施重点排查，累计排查3000余户，更换水压间安全盖板500块，安全处置填埋100座。三是着力做好“三夏”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发放农机安全手册、单页等宣传资料2万余份，送检入村数30多个行政村，现场排查检修各类农机具200余台，审验拖拉机120台。四是全面筑牢信访维稳工作基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平安建设组织机构，统筹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细化群众信访工作处理机制，认真做好群众信访接待处理工作，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能办理的及时协调处理，一时不能办理的，做好解释工作。五是持续巩固法制宣传建设。组织全系统人员通过抖音观看学习为期30天的全省“学宪法知宪法”公益大讲堂暨2024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活动，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开展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平台广泛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本，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党组主体责任清单，落实“一岗双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统筹推进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全面落实。组织各类宣讲7次、专题培训4期、主题党

日活动12次，召开党组会22次、党组班子会3次、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集中学习12余次，推动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廉政警示教育8次，让党员干部有所思、有所感、有所悟。同时，积极配合纪委监委开展公职人员及领导干部亲属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专项整治工作和清廉机关建设工作，做好节假日廉洁过节提醒。三是深化思想道德建设。持续开展党的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素养和思想觉悟。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通过举办道德讲堂、道德模范宣讲、“传承好家风好家训”等活动，培育文明新风，提高道德水平。组织义务植树、卫生清扫、“车让人、人守规”文明劝导等种类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组队参加市工会篮球赛、足球赛、象棋比赛等文体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精神文明建设。压紧压实责任，不断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学习强国”注册率100%，排名全市靠前。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共推文880条，点击量过千的推文15条；在春耕备耕等重要农时节点，协调联系市融媒体中心对农业农村系统进行系列专题报道，并在神木新闻网、神木新闻和神木融媒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刊登。其中《陕西神木：“飞地”经济展宏图》《因地制宜做大村集体经济“蛋糕”》等多篇文章被澎湃新闻、中国农网、陕西日报等省内外权威媒体刊登报道，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公众号日益成为新媒体时代神木农业农村工作宣传的权威平台。

我单位本年度安排重点项目210个，项目预算调整率为0，预

算完成率达77.11%，已完成项目工程达标率为78%，资金使用到资产的后续管护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年农业绿色发展项目（畜牧科技创新）等210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6,94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农业高效旱作节水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4,905.2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7%，除部分项目由于资金下达时错过施工期，其他项目基本已完工。改项目不仅改善了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了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益也增加了农户收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68004.91万元，全年执行数46466.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8.33%。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08.38万亩，其中玉米68.18万亩，马铃薯12.3万亩，小杂粮14.4万亩，大豆及油料13.5万亩，粮食总产量达28.6万吨，播种面积与产量均稳中有升。猪、牛、羊、家禽饲养量分别达到23万头、10万头、180万只、108万羽，肉类总产量达3.4万吨，禽蛋产量0.5万吨，山羊绒毛产量0.1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2.15万亩，推广旱作节水设施3.57万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农机总动力达34.39万千瓦，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70.46%，农业生产基础和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全面完成宅基地制

度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完成8.57万宗宅基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证书实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全面完成“消薄培强”任务，326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益全部突破10万元，其中22%的村集体经济收益达50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存在部分未完成的重点项目，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受地域限制，土地审批手续繁杂，加之村内施工出现纠纷，导致工期延误，支付进度延迟，项目无法按照进度决算、审计和验收，项目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部分中省市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种养殖补贴类项目当年度无法实施，导致资金当年度无法支付形成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评价发现的有关问题，我局将严格按照《神木市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加快项目决算、审计和验收工作，督促各项目尽快支付尾款和预留保证金的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年初对项目做好规划，降低预算调整率，对当年度实施的项目，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加快工程进度，争取年底预算执行率为100%。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保障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7.13	647.13	0	647.13	647.13	0	—	100%	—
	任务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54.75	54.75	0	50.74	50.74	0	—	93%	—
	任务3	项目支出	保障农业农村全年工作顺利推进	67303.03	67303.03	0	45768.7	45768.7	0	—	68%	—
	金额合计			68004.91	68004.91	0	46466.57	46466.57	0	10	68.33%	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预计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08.38万亩,其中玉米68.18万亩,马铃薯12.3万亩,小杂粮14.4万亩,大豆及油料13.5万亩,粮食总产量达28.6万吨。猪、牛、羊、家禽饲养量分别达到23万头、10万头、180万只、108万羽,肉类总产量达3.4万吨,禽蛋产量0.5万吨,山羊绒毛产量0.1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2.15万亩,推广旱作节水设施3.57万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农机总动力达34.39万千瓦,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70.46%,农业生产基础和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全面完成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成8.57万宗宅基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证书实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全面完成“消薄培强”任务,326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益全部突破10万元,其中22%的村集体经济收益达50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p>					<p>预计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08.38万亩,其中玉米68.18万亩,马铃薯12.3万亩,小杂粮14.4万亩,大豆及油料13.5万亩,粮食总产量达28.6万吨。猪、牛、羊、家禽饲养量分别达到23万头、10万头、180万只、108万羽,肉类总产量达3.4万吨,禽蛋产量0.5万吨,山羊绒毛产量0.1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2.15万亩,推广旱作节水设施3.57万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农机总动力达34.39万千瓦,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70.46%,农业生产基础和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全面完成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成8.57万宗宅基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证书实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全面完成“消薄培强”任务,326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益全部突破10万元,其中22%的村集体经济收益达50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2.3万平方米	≥2.3万平方米		2	2		
			粮食播种面积			≥108.38万亩	≥108.38万亩		2	3		
			粮食总产量达			≥28.6万吨	≥28.6万吨		3	2		
			猪牛羊饲养量达			≥33万头	≥33万头		2	2		
			羊子饲养量达			≥180万只	≥180万只		2	2		
			家禽饲养量达			≥108万羽	≥108万羽		2	2		
			肉类总产量达			≥3.4万吨	≥3.4万吨		3	2		
			新建高标准农田			≥2.15万亩	≥2.15万亩		2	2		
	质量指标	推广旱作节水设施			≥3.57万亩	≥3.57万亩		2	2			
		物业管理合格率			≥99%	≥99%		3	3			
		种植业产业项目亩数达标值			≥99%	≥99%		3	3			
		猪、牛、羊、家禽因病死亡			比上年减少	比上年减少		2	2			
	时效指标	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各项任务			≥98%	≥98%		2	2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年底	2024年年底		10	10			
		人员经费			≤647.13万元	≤647.13万元		3	3			
公用经费			≤50.74万元	≤50.74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分)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100%		4	4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收益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供给保持稳定			稳定	稳定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农村事业全面发展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5	5			
			是否涉及绩效负面清单			否	否		5	5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农业高效旱作节水项目、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2024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4年神木市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年千村光伏行动项目、2024年和美乡村示范村配套建设项目、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2024年厕所革命、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两杂”良种、马铃薯良种繁育“一亩田”工程种子和夏马铃薯良种销售价格补贴项目等10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农业高效旱作节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94万元，全年执行数3338.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高效旱作节水面积7.396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偏差，执行率略低于预期主要因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受天气影响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和施工组织管理，优化调度机制，确保后续年度执行效率稳步提升。

2.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74.3万元，全年执行数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地膜科学回收使用43.73万亩，其中高强度加厚地膜42.73万亩、全生物降解膜1万亩，为主要农作物覆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方案资金下达时错过本年度农时，导致全生物降解膜覆盖面积未达指标要求，示范推广任务完成率，建设期限未按期完成。下一步改进

措施：提前谋划资金分配与项目启动时间，确保与农业生产周期匹配，避免因时序错位影响执行效果。

3. 2024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748万元，全年执行数2453.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2.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县要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治理任务，同步建立可持续的工程建后管护运营长效机制，系统解决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前期审批流程较长，部分子项尚未开工，影响整体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统筹协调能力，加快立项、招标等环节进度，推动项目尽早落地实施。

4. 2024年神木市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44.5万元，全年执行数1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4.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高标准农田0.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因土地权属争议及施工许可办理滞后，实际仅完成0.3万亩，远低于计划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协同，前置土地确权工作，压缩审批时限，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

5. 2024年千村光伏行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346万元，全年执行数73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万镇镇高家川村等70个村新建200千瓦光伏电站70个，该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预计每个电站年发电收益为8万元，受益户32580户102590人，其中脱贫户3580户7258人。发现的

问题及原因：无明显偏差，项目实施顺利，资金使用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做好运维管理，确保长期稳定收益，巩固脱贫成果。

6. 2024年和美乡村示范村配套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0万元，全年执行数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神木市建设66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为了点线结合，在村与村沿线的重要节点进行改造，整体提升和美乡村建设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偏差，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模式，进一步扩大示范效应。

7.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779.4万元，全年执行数7755.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联合镇街核实补贴面积后，测算补贴标准，在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能够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偏差，执行率接近满分，资金拨付及时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补贴发放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农户。

8. 2024年厕所革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25万元，全年执行数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建设农村户厕3000座，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虽超额完成户厕数量（3649座），但因资金拨付不及时、施工队伍组织不到位，导致整体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压实属地责任，

强化督导调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9.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004万元，全年执行数91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实施产业类项目103个，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3个，就业帮扶项目1个，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14个，受益农户达3.35万户，其中受益脱贫人口2822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开工时间较晚，进入冬季无法施工，影响完工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工期，优先推进易实施、见效快的子项目，提高执行效率。

10. 2024年“两杂”良种、马铃薯良种繁育“一亩田”工程种子和夏马铃薯良种销售价格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90.09万元，全年执行数990.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销售“两杂”良种957742斤，其中玉米专利单粒播种131704亩，每亩用种3斤，共计395112斤；玉米专利普通种子545236斤；高粱种子17394斤。玉米专利单粒种子56元/袋（每袋3斤）；玉米专利普通种子12.2元/斤；晋杂12高粱种子13元/斤。按照财政补贴、农户自筹5:5的比例标准进行补贴，马铃薯良种繁育“一亩田”工程种子1677262.5斤，种子的销售价格为1.9元/斤，按照财政补贴、农户自筹7:3的比例标准补贴，全市调配夏马铃薯良种（费乌瑞特）408557斤，销售价格为1.9元/斤，财政补贴1.33元/斤，农民自筹0.57元/斤，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邮政储蓄“一卡通”直接兑付给种植农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偏差，项目执行到位，补贴发放及时准确。下一

步改进措施：持续跟踪良种推广效果，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提升农户满意度和参与度。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高效旱作节水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4	3694	3338.99	10	90.39%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694	3694	3338.99	—	90.3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高效旱作节水面积7.3963万亩,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建高效旱作节水面积7.3963万亩,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漫灌改滴灌面积		≥73963亩	≥73963亩	13	13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总体工程施工时限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2	1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产量增长率		≥25%	≥25%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民人数		≥1.2万人	≥1.2万人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率		≥94%	≥94%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农田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9%	≥99%	5	5	
是否涉及绩效负面清单项			否	否	5	5			
总分						100	99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4.3	1374.3	96	10	6.99%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4.3	1374.3	96	—	6.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地膜科学回收使用43.73万亩，其中高强度加厚地膜42.73万亩、全生物降解膜1万亩，为主要农作物覆膜。			实施地膜科学回收使用43.73万亩，其中高强度加厚地膜42.73万亩、全生物降解膜1万亩，为主要农作物覆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高强度加厚地膜覆盖面积	≥42.73万亩	=0	8	0	方案资金下达时错过本年度农时，2025年度农时
			全生物降解膜覆盖面积	≥1万亩	=0	8	0	方案资金下达时错过本年度农时，2025年度农时
		质量指标	示范推广任务完成率	=100%	=10%	9	1	方案资金下达时错过本年度农时，2025年度农时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期限	2025年12月30日前	未完成	8	0	方案资金下达时错过本年度农时，2025年度农时
		成本指标	覆膜每亩投入	≤60元	≤60元	9	9	
			每吨残膜回收补贴	≤2万元	≤2万元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覆膜增产	≥10%	≥10%	6	6	
			每亩地膜覆膜作物可增加收入	≥100元	≥100元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增加	增加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蓄水保墒能力	提高	提高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种植积极性	提高	提高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9%	≥99%	5	5	
			是否涉及绩效负面清单项	否	否	5	5	
	总分					100	59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48	5748	2453.57	10	42.69%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48	5748	2453.57	—	42.6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县要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治理任务，同步建立可持续的工程建后管护运营长效机制，系统解决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项目县要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治理任务，同步建立可持续的工程建后管护运营长效机制，系统解决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与项目的实施主体	≥22个	≥10个	13	7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周期长,上级资金下达较迟,影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总体工程施工时限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12/1/2024	12	1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	≥9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农膜回收率	≥85%	≥85%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9%	≥99%	5	5	
是否涉及绩效负面清单项			否	否	5	5		
总分					100	89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神木市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4.5	1244.5	180	10	14.46%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4.5	1244.5	180	—	14.4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高标准农田0.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建高标准农田0.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0.5万亩	≥0.3万亩	13	10	受土地流转协调难度大、部分地块未及时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产量增长率	≥10%	≥1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民人数	≥0.1万人	≥0.1万人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药使用率	≥5%	≥5%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农田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9%	≥99%	5	5	
			是否涉及绩效负面清单项	否	否	5	5	
	总分						100	89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千村光伏行动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46	7346	734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46	7346	734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万镇镇高家川村等70个村新建200千瓦光伏电站70个,该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预计每个电站年发电收益为8万元,受益户32580户102590人,其中脱贫户3580户7258人。			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万镇镇高家川村等70个村新建200千瓦光伏电站70个,该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预计每个电站年发电收益为8万元,受益户32580户102590人,其中脱贫户3580户7258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200瓦光伏电站数量	≥70个	≥70个	10	10	
			新建电站村组个数	≥70个	≥70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新建光伏电站成本	≤28万元	≤2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建档立卡户收益增加率	≥10%	≥1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光伏电站正常运转率	≥90%	≥9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污染率	降低	降低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太阳能的利用率	提高	提高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9%	≥99%	5	5	
			是否涉及绩效负面清单项	否	否	5	5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和美乡村示范村配套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神木市建设66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 为了点线结合, 在村与村沿线的重要节点进行改造, 整体提升和美乡村建设成效。			2024年神木市建设66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 为了点线结合, 在村与村沿线的重要节点进行改造, 整体提升和美乡村建设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涉及镇街线	≥9个镇街	≥9个镇街	10	10	
			镇街和市内主要交通干线	≥4条	≥4条	10	10	
		质量指标	和美乡村整体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6月-12月	2024年6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带动率	≥年度5万人次	6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生活质量	提升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和污水管控率	≥90%	9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振兴产业	持续促进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9%	≥99%	5	5	
			是否涉及绩效负面清单项	否	否	5	5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79.4	7779.4	7755.11	10	99.69%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779.4	7779.4	7755.11	—	99.6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联合镇街核实补贴面积后, 测算补贴标准, 在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 能够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 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				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联合镇街核实补贴面积后, 测算补贴标准, 在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 能够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 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补贴总面积	≥148万亩	≥148万亩	13	13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限	6月30日之前	6月30日之前	12	12	
		成本指标	每亩耕地补助金额	=50元	=50元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收入增加金额	≥50元/亩	≥50元/亩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粮积极性	提高	提高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良土壤	改良	改良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全县市粮食种植面积	进一步稳定	进一步稳定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9%	≥99%	5	5	
		是否涉及绩效负面清单项	否	否	5	5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厕所革命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5	1725	500	10	28.99%	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25	1725	500	—	28.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建设农村户厕3000座, 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建设户厕3649座, 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户厕建设任务数量	=3000座	=3649座	8	8	
			计划完成整村推进的行政村数量	≥7个	≥7个	8	8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率	= 100%	= 100%	8	8	
			改造完成农村卫生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4年底	2024年底	9	9	
		成本指标	户厕补贴标准预算控制率	=3500元/座	=3500元/座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5%	≥25%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村户厕密度增加率	≥1.2万人	≥1.2万人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本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94%	≥94%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10年	≥10年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9%	≥99%	5	5	
			是否涉及绩效负面清单项	否	否	5	5	
	总分						100	93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4	12004	9109	10	75.8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4	12004	9109	—	75.8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实施产业类项目103个,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3个,就业帮扶项目1个,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14个,受益农户达3.35万户,其中受益脱贫人口2822户。			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实施产业类项目103个,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3个。就业帮扶项目1个,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14个,受益农户达3.35万户,其中受益脱贫人口282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产业类项目	≥103个	≥103个	4	4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3个	≥3个	4	4	
			就业帮扶项目	≥1个	≥1个	4	4	
			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14个	≥14个	4	4	
			受益农户达	≥3.35万户	≥3.35万户	4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94%	10	9	部分项目开工时间较晚,进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建档立卡户收益增加率	≥10%	≥1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运输成本	比上年降低	比上年降低	8	8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两侧绿化	比上年完整	比上年完整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返贫致贫分险降低	比上年降低	比上年降低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9%	≥99%	5	5	
是否涉及绩效负面清单项目			否	否	5	5		
总分					100	97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两杂”良种、马铃薯良种繁育“一亩田”工程种子和夏马铃薯良种销售价格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09	990.09	990.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0.09	990.09	990.0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销售“两杂”良种957742斤,其中玉米专利单粒播种131704亩,每亩用种3斤,共计395112斤;玉米专利普通种子545236斤;高粱种子17394斤。玉米专利单粒种子56元/袋(每袋3斤);玉米专利普通种子12.2元/斤;晋杂12高粱种子13元/斤。按照财政补贴、农户自筹5:5的比例标准进行补贴,马铃薯良种繁育“一亩田”工程种子1677262.5斤,种子的销售价格为1.9元/斤,按照财政补贴、农户自筹7:3的比例标准进行补贴,全市调配夏马铃薯良种(费乌瑞特)408557斤,销售价格为1.9元/斤,财政补贴1.33元/斤,农民自筹0.57元/斤,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邮政储蓄“一卡通”直接兑付给种植农户			2024年销售“两杂”良种957742斤,其中玉米专利单粒播种131704亩,每亩用种3斤,共计395112斤;玉米专利普通种子545236斤;高粱种子17394斤。玉米专利单粒种子56元/袋(每袋3斤);玉米专利普通种子12.2元/斤;晋杂12高粱种子13元/斤。按照财政补贴、农户自筹5:5的比例标准进行补贴,马铃薯良种繁育“一亩田”工程种子1677262.5斤,种子的销售价格为1.9元/斤,按照财政补贴、农户自筹7:3的比例标准进行补贴,全市调配夏马铃薯良种(费乌瑞特)408557斤,销售价格为1.9元/斤,财政补贴1.33元/斤,农民自筹0.57元/斤,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邮政储蓄“一卡通”直接兑付给种植农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两杂”良种销售	≥95.77万斤	≥95.77万斤	6	6	
			马铃薯良种繁育“一亩田”工程种子销售	≥167.73万斤	≥167.73万斤	6	6	
			夏马铃薯良种销售	≥40.86万斤	≥40.86万斤	6	6	
		质量指标	种子标准出芽率	≥96%	≥96%	7	7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3月-6月	2024年3月-6月	7	7
		成本指标	“两杂”良种每斤补贴后价格	6.1-9.33元	6.1-9.33元	6	6	
			马铃薯良种繁育“一亩田”工程种子每斤补贴后价格	0.57元	0.57元	6	6	
			夏马铃薯良种每斤补贴后价格	0.57元	0.57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提高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植积极性提高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率	≥94%	≥94%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经济双赢	进一步实现	进一步实现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9%	≥99%	5	5	
			是否涉及绩效负面清单事项	否	否	5	5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9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本年度原乡村振兴局整建制并入农业农村局机关。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33249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2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46.8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2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946.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8,769.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5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976.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976.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2,976.45	总计	60	52,97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976.45	52,97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4	92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77	90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4	27.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00	25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66	41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77	205.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26.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2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02	27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02	27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5	26.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77	252.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6.82	1,946.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6.82	1,886.8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86.82	1,886.8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121303	公有房屋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769.54	48,769.54					
21301	农业农村	34,447.64	34,447.64					
2130101	行政运行	381.12	381.1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33	507.3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04	事业运行	3,310.04	3,310.0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	3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3.35	723.3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6.15	136.15					
2130110	执法监管	90.03	90.03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8.00	58.00					
2130119	防灾救灾	43.27	43.2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754.00	7,754.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644.19	9,644.19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30.90	530.9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0	3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60.48	960.48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24.90	424.9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946.73	2,946.7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77.13	6,877.1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321.90	14,321.90					
2130501	行政运行	138.39	138.39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92	602.92					
2130505	生产发展	13,321.24	13,321.24					
2130550	事业运行	259.34	259.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33	1,05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1.33	1,0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33	1,05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976.45	6,348.99	46,62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4	92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77	90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4	27.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00	25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66	41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77	205.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26.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2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02	27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02	27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5	26.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77	252.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6.82		1,946.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6.82		1,886.8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86.82		1,886.8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121303	公有房屋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769.54	4,088.91	44,680.64			
21301	农业农村	34,447.64	3,691.17	30,756.47			
2130101	行政运行	381.12	381.1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33		507.3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04	事业运行	3,310.04	3,310.0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		3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3.35		723.3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6.15		136.15			
2130110	执法监管	90.03		90.03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8.00		58.00			
2130119	防灾减灾	43.27		43.2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754.00		7,754.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644.19		9,644.19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30.90		530.9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0		3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60.48		960.48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24.90		424.9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946.73		2,946.7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77.13		6,877.1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321.90	397.74	13,924.16			
2130501	行政运行	138.39	138.39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92		602.92			
2130505	生产发展	13,321.24		13,321.24			
2130550	事业运行	259.34	259.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33	1,05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1.33	1,0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33	1,05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2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46.8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9.74	92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9.02	27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46.82		1,946.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769.54	48,769.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1.33	1,05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976.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976.45	51,029.63	1,946.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2,976.45	合计	64	52,976.45	51,029.63	1,94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029.63	6,348.99	44,68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4	92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77	90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4	27.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00	25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66	41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77	205.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26.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	2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02	27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02	27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5	26.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77	252.77	
213	农林水支出	48,769.54	4,088.91	44,680.64
21301	农业农村	34,447.64	3,691.17	30,756.47
2130101	行政运行	381.12	381.1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33		507.33
2130104	事业运行	3,310.04	3,310.0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		3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3.35		723.3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6.15		136.15
2130110	执法监管	90.03		90.03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8.00		58.00
2130119	防灾救灾	43.27		43.2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754.00		7,754.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644.19		9,644.19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30.90		530.9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0		3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60.48		960.48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24.90		424.9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946.73		2,946.7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77.13		6,877.1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321.90	397.74	13,924.16
2130501	行政运行	138.39	138.39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92		602.92
2130505	生产发展	13,321.24		13,321.24
2130550	事业运行	259.34	259.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33	1,05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1.33	1,0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33	1,05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05.79	30201	办公费	149.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0.32	30202	印刷费	10.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5.86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91.3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0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96	30207	邮电费	2.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0	30211	差旅费	12.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1.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5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3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2.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4.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7.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5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29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35.48	公用经费合计					31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6.82	1,946.82		1,946.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6.82	1,946.82		1,946.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6.82	1,886.82		1,886.8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86.82	1,886.82		1,886.8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60.00	
2121303	公有房屋		60.00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03		23.03		23.03	3.00		
决算数	19.43		18.86		18.86	0.57		7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